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邱顯皓

電話：03-4096682#203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52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9000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延長市民申請108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
金期限至109年5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正逢新型冠狀病毒流行期間，考量上開要點之目的係獎勵客語之推廣，為疏散申請人流及配合中央防疫相關自主隔離措施，本案延長獎勵金申請期限至109年5月30日止。
- 三、請鼓勵民眾使用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

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Page/default.aspx>)填

妥線上附件後提出申請，領據切結書郵寄至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